

##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4日09:00，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董事黄葆源、马正国、黄志堂、吴启华、何典治，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出席了本次会议及表决。本次会议由黄葆源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化工产品购销品种增加和有效期的延长，以及船舶港口服务许可有效期的延长，根据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分）、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化工产品（含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乙醇溶液、煤焦沥青、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的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章程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同时予以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有充足的贸易融资额度开展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公司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为了有效利用贸易平台稳定和提高港口货物吞吐量，本公司拟为之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全资子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公告》详见公司本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为公司进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了公司相关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瑞华进行年报审计的报酬金额为 23 万元，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报酬金额为 13.8 万元；该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相关审计以外的其他费用另行支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请瑞华为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本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在公司办公大楼第 9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二、三、四项议案。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4 日